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橋簡字第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金道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龍禧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84,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法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塗蕙如